

教育局

學位安排支援服務登記表

(I) 家長或監護人須知

登記方法

- 家長或監護人可透過以下方式為合資格兒童登記有關服務：
 - 帶同下述所需文件到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登記。如登記學童為新來港兒童，家長或監護人亦應帶同登記學童前往登記；
 - 郵寄填妥的登記表格及所需文件的副本到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並在信封面註明「學位安排支援服務登記」。如郵寄，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遞交登記表格的日期。為避免延誤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印上或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局，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或
 - 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填妥的登記表格及所需文件到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
- 家長或監護人如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提交登記表格及所需文件，教育局會於收到登記文件後五個工作天內致電要求家長或監護人帶同所需文件的正本（如登記學童為新來港兒童，則須帶同登記學童），親臨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作核實。如在提交登記表格後五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教育局的通知，請致電聯絡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跟進。
- 家長或監護人只可為每名合資格兒童及每個住址登記一次，本局將不會就重複遞交的登記作進一步處理。
- 除因遷居等原因而未能在原校就讀的在學兒童外，本局不會接納已於學位分配機制下獲安排學位或在本港各官立或資助學校就讀的兒童登記有關服務。

所需文件

- 家長或監護人於遞交登記表格時，須夾附其登記學童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及住址證明文件副本。親臨區域教育服務處登記的家長或監護人應同時帶備上述文件的正本。
- 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接受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或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所提交的住址證明文件須附有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發出日期和發函機構名稱。家長或監護人如未能提交上述可接受的住址證明文件，教育局可能會要求家長或監護人親臨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辦理聲明／宣誓或提供補充文件以資證明申請學童的居住地址。

查詢

- 有關學位安排支援服務的一般查詢，可致電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的查詢熱線與職員聯絡。

區域教育服務處	地址	查詢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3 樓	2863 4646	2865 0658	hkreo@edb.gov.hk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至 1 樓	3698 4108	2770 2012	kreo@edb.gov.hk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22 樓	2639 4876	2672 0357	ntereo@edb.gov.hk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457 號華懋荃灣廣場 19 樓	2437 7272	2416 2750	ntwreo@edb.gov.hk

學位安排支援服務登記表

(香港在學兒童轉校適用)

(II) 學童個人資料

1. 學童姓名：_____ 2. 性別：_____ 男／女*
3. 出生日期：_____ (日/月/年) (年齡：_____ 歲)
4. 地址（香港）：_____
5. 最後就讀學校：_____
6. 最後就讀班級：_____ 7. 申請入讀班級：_____
8. 申請入學時間[^]： 20 _____ - 20 _____ 學年 _____ 上 / 下* 學期
9. 申請學位原因：_____

10a. 登記入讀大埔區或北區學校適用 – 請同時填選願意入讀其他地區學校的意願，如填選多於 1 區，請以數字表示優先次序。家長或監護人須考慮學童往返學校的交通安排。

_____ 沙田區(包括馬鞍山) _____ 元朗區 _____ 屯門區 _____ 葵青區

10b. 登記入讀荃灣區學校適用 – 請同時填選是否願意入讀葵青區學校。家長或監護人須考慮學童往返學校的交通安排。 願意 / 不願意 *

11.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12. 與申請學童關係：_____
- (應與住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同) (例如：父、母或監護人等)
13. 聯絡電話： (1) _____ (2) _____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另頁的「家長或監護人須知」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4.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15. 登記日期：_____
16. 附註：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實際入學時間需視乎個別學校的取錄安排

(III) 教育局專用

核實文件日期：_____

- 轉介學校名稱： (i) _____ 日期：_____
- (ii) _____ 日期：_____
- (iii) _____ 日期：_____

職員姓名及職位：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補助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 (d)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有關區域教育服務處學校發展主任提出。